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事人員職務遷調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明 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規定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事人員職務遷調規定	一、查行政院所屬人事一條鞭體系，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統籌辦理任免、陞遷及考績等人事管理相關作業，或部分授權一定層級之人事機構辦理。其中有關人員遷調係依人事人員陞遷規定（以下稱陞遷規定）第八點辦理，爰總處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據以訂定本規定。 二、為利強化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歷練交流，以及依陞遷規定第三點規定及立法說明略以，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所稱人事主管機關，於人事一條鞭系統之運作，指銓敘部及總處。爰總處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函請銓敘部同意是類人員間之遷調得予適用陞遷規定第八點規定。

		三、案經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復略以，尊重總處所提簡化是類人員間遷調相關程序之建議，爰據以修正本規定，將總處簡任人員納入適用對象，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實施<u>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u>，透過增進歷練機會，培育人事主管人力資源，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及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規定，訂定本遷調規定。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實施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u>人事人員職務遷調</u>，透過增進歷練機會，培育人事主管人力資源，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及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八點規定，訂定本遷調規定。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本遷調規定所稱簡任人員，指擔任由總處核派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等法令須經甄審（選）職務之人員。	二、本遷調規定所稱簡任<u>人事人員</u>，指擔任由總處核派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等法令須經甄審（選）職務之<u>人事人員</u>。	配合總處簡任人員納入規範，爰酌作修正。
三、總處得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逕予實施下列簡任人員之遷調，並得免經甄審（選）： （一）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人	三、總處得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逕予實施下列簡任<u>人事人員</u>之遷調，並得免經甄審（選）： （一）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人	配合總處簡任人員納入規範，爰酌作修正。

事主管間或<u>非主管</u>人員間之遷調。 (二)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u>非主管</u>人員間之遷調。 (三)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u>非主管</u>人員間之遷調。	事主管間或佐理人員間之遷調。 (二)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佐理人員間之遷調。 (三)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佐理人員間之遷調。	
四、簡任人員之派免遷調，除依前點規定外，仍適用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	四、簡任<u>人事</u>人員之派免遷調，除依前點規定外，仍適用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	配合總處簡任人員納入規範，爰酌作修正。